

永安市民政局文件

永民〔2023〕19号

永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幸福院 质量提升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

为推动落实《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18〕30号）及《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明民〔2021〕65号）文件精神，及时有效完成《方案》布置的指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部署 2023 年度我市各乡镇、街道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工作任务，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我市今年必须完成农

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星级及以上至少 85 所，限新参与评定、三年以上需复评及等级提升重新评定。要求已建成农村幸福院 53 所全部提升到三星级以上(9 所需复评、10 所需升级, 详见附表), 剩余 32 所从颐老院中选择提升, 由各乡镇(街道)择优申报, 按要求完成质量提升后将给予适当奖补, 其中, 被评为四星级和五星级幸福院的将获得三明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的额外奖补。

二、提升标准。一要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养老服务机构远程视频接入的通知》要求, 农村幸福院必须安装至少两路摄像头(其中: 一个安装在农村幸福院主要出入口, 另一个安装在农村幸福院主要活动公共区域), 并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配置, 采用 300W 像素以上彩色摄像头, 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二要按照《永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永民〔2021〕58 号)文件中的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内容抓好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工作。具体核对《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附件 2), 现有设施或经改造提升后自评分在 70 分、80 分或 90 分及以上分别可参评三星级、四星级或五星级幸福院, 已获批准定星级满 3 年需参与复评。

三、工作安排。请各乡镇(街道)认真开展摸底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颐老院要积极动员所在村积极填报《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申报表》(附件 1)和《排查表》(附件 2), 于 5 月 25 日前上报。有关摄像头安装事宜, 我局将协调电信部门统一

规范安装，费用从奖补资金中列支。

四、考核机制。三明市民政局已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我局也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请各乡镇（街道）及时组织辖区幸福院所在村按时完成星级评定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动员建有颐老院的村申报星级评定。提升工作要求于10月底完成，我们根据完成时效及完成数量进行考核分加减。

- 附件：1.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申报表
2.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排查表（一院一档）
3.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4.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等级评定验收表
5. 永安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计划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服务(含护理) 人员数(人)		满意度(%)			
乡镇(街道) 意见	拟同意申报星级: 审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div>				
县级 民政局意见	审核星级: 参评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div>				
设区市民政局 意见	审核星级: 参评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div>				
省民政厅 意见	审核星级: 参评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div>				

注：申报幸福院请参照《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5 T 1955-2020）》三星及以上幸福院标准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2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排查表（一院一档）

项目名称	_____乡 (镇) _____村 幸福院	项目 建成年份		原项目建设 总投资	_____万元
地址 (门牌号)		所在村 老年人口数		场所日均 活动人数	
建设面积	_____平方 米	负责人 姓名及职务		管理人员 姓名及联系电话	
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村“两委”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村老年协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运营现状	场所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设施改扩建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县财政补助：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乡财补助：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投入：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捐助：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缴费收入：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助餐：____餐/日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教育（乐龄学堂）：____次/周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上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目前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级			
提升计划	提升内容	计划改造提升内容：			
	完成时间	计划于____年____月前完成提升改造			
	分类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引领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调整			
	争创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级			
备注：具体提升方案可另附					

建档时间：

村（居）委会盖章

附件 3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项 目		评分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大项	分项				
位置环境 (15分)	地理位置 (4分)	避开大型交叉路口, 远离高噪源、污染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区	2		
		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 综合考虑防火、防震等因素	2		
	周边环境 (3分)	与医疗卫生、文化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	1		
		位于农村中心村或老年人日常集中活动点等老年人相对集中	1		
		交通便捷、地形平坦、阳光充足、通风良好、工程和水文条件	1		
	公共环境 (3分)	室内场所明亮, 空间无异味, 室外场所实现硬化、绿化、美化	1		
		窗户有纱窗或其他防蚊蝇措施, 地面整洁、干燥, 物品摆放合理	1		
		公共区域有明显标示	1		
	管理制度 (5分)	建立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并执行, 有公布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1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执行, 主动接受监督, 按时公布经费物资	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并执行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执行, 有长期活动老人花名册	1		
		建立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 明确功能设施设备使用要	1		
	管理工作 (10分)	安全管理 (5分)	一年内应无责任事故发生(不符合此项要求, 则自动终止星级)	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	1	
有开展防火、用电、食品、卫生等安全检查			1		
有意外伤害、突发疾病、和火灾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		
有开展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			1		
安全设施 (5分)		多层建筑有防跌落措施	1		
		主要出入口、坡道、台阶、扶手作无障碍设置	1		
		配齐消防设施设备, 确保完好有效	1		
		卫生间配备应急报警器, 门锁能双向开启	1		
		设施设备牢固稳定, 无尖角、锐边、毛刺	1		
等级划分条件 (75分)	建筑结构 和设施 (20分)	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m ²	3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 ²	2		
		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m ²	1		
		内设医疗机构(卫生所)或签约医疗机构, 直线距离不大于 200	3		
		内设医疗室或签约医疗机构, 直线距离不大于 500 m	2		
		配备医疗急救箱或签约医疗机构, 直线距离不大于 800 m	1		
		配置综合活动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80 m ²	2		
		配置综合活动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40 m ²	1		
		配置独立休息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m ²	3		
		配备独立休息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m ²	2		
		配备独立休息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15 m ²	1		
		独立设置备餐间、就餐间, 总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m ²	2		
		有就餐区, 独立设置备餐间, 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m ²	1		
		有室外活动场所, 面积不小于 120 m ²	3		
有室外活动场所, 面积不小于 80 m ²	2				

项 目		评分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大项	分项				
等级划分条件 (75分)		有室外活动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m ²	1		
		独立设置文化活动室，单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 m ² ，间数不宜少于 3 间，可以是书画室、阅读室、电脑室、手工制作室、	2		
		独立设置文化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 ²	1		
		配备与空间相匹配的空调	2		
		配备风扇或其它温度控制设备	1		
	运营质量 (28分)	年度实际运营不少于 25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6 h	3		
		年度实际运营不低于 22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5 h	2		
		年度实际运营不低于 20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4 h	1		
		年度运营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3		
		年度运营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2		
		年度运营经费不少于 0.5 万元	1		
		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专职助老员不少于 1 人，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3		
		配备专职助老员，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2		
		设立党员互助小组	2		
		长期志愿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3 次	4		
		有长期志愿服务人员，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3 次	2		
		提供午餐和晚餐，可保障 20 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5		
		提供午餐，可保障 10 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3		
		开展助老服务，每周不少于 2 次	2		
		开展助老服务，每周不少于 1 次	1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少于 4 次	3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少于 2 次	2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少于 1 次	1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月不少于 2 次	3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	2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1		
		文娱健身服务质量 (14分)	棋牌桌不少于 4 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少于 8 副	2	
			棋牌桌不少于 2 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少于 4 副	1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小于 55 in	2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小于 42 in	1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种类不少于 4 类，可以是积木、组合玩具、穿珠辅具、计数辅具、握力器等	2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可以是积木、穿珠辅具、计数	1				
配备电脑不宜少于 2 台，老年书籍杂志不少于 150 册，报纸不	2				
配备电脑，老年书籍杂志不少于 50 册	1				
配备光纤和无线 wifi	1				
配备助视、固定辅具，可以是助视仪、阅读器、书固定夹等	1				

项 目		评分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大项	分项			
		配备书法、绘画用品，手工制作用品用具	1	
		活动场所所有休憩的椅凳	1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种类不少于3类，可以是乒乓球桌、台球桌、功率自行车、柔性踏步器、按摩椅等	2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可以是台球桌、功率自行车等	1	
	生活服务质量 (13分)	休息位不少于10张(套)	3	
		休息位不少于5张(套)	2	
		休息位不少于3张(套)	1	
		备餐间地面作防滑处理	1	
		配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排风、排烟设备	1	
		配备冷藏设备、留样柜、饮水供应设备	1	
		配备消毒柜、碗柜、餐具，有洗碗池、厨余垃圾收集用具	1	
		分别设置男女卫生间	2	
		设置卫生间	1	
		卫生间配备排气扇，设置便器、洗手盆，蹲式厕位配坐便椅	1	
		卫生间有安全扶手，配齐墙面镜、卫生纸、托架、污物桶等必	1	
配备框式助行器、四脚拐不少于2副，配备拐杖不少于2副	2			
配备拐杖等助行辅具	1			

附件 4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等级评定验收表

验收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内容	参照标准	建设实际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一、建筑结构 和设施	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具体规模应以老年人口数、经济条件、建设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2		配置医疗室或签约医疗机构，直线距离不宜大于 800 m。			
3		配置综合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40 m ² 。			
4		配置独立休息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5 m ² 。			
5		有就餐区，独立设置备餐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5 m ² 。			
6		有室外活动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50 m ² 。			
7		配备风扇或其它温度控制设备。			
8		视频监控 2 路以上（主入口和公共活动区），并接入网。			
9		棋牌桌不宜少于 2 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宜少于 4 副。			
10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宜小于 42 寸。			
11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可以是积木、穿珠辅具、计数辅具等。			

12	配备电脑，老年书籍杂志不宜少于50册。			
13	配备光纤网络和无线wifi。			
14	活动场所有休憩的椅凳。			
15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可以是台球桌、功率自行车等。			
16	休息位不宜少于3张（套）。			
17	备餐间地面作防滑处理。			
18	配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排风、排烟设备。			
19	设置卫生间。			
20	卫生间配备排气扇，设置便器、洗手盆，蹲式厕位配坐便椅。			
21	卫生间有安全扶手，配备墙镜、卫生纸、托架、污物桶等用品。			
22	配备拐杖等助行辅具。			
验收意见				

项目单位：（盖章）

验收人（验收人签字，乡镇、街道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永安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计划提升时间	计划提升内容/实现目标	责任人及电话	备注
1	燕西	霞岭村幸福院				
2		上吉山村幸福院				
3		下渡村幸福院				
4	燕东	麻岭村幸福院				
5	罗坊	吴坊村幸福院				
6		掩桑村幸福院				
7		溪源村幸福院				
8	上坪	荆坪村幸福院				
9		九龙村幸福院				
10		铜盘村幸福院				
11		联合村幸福院				
12		大进村日间照料				
13		龙共村幸福院				
14	青水	炉坵村幸福院				
15		三溪村幸福院				
16		际头村幸福院				
17		三房村幸福院				
18	安砂	水碓村幸福院				
19		小江坊村幸福院				
20		水南村幸福院				
21		培竹村幸福院				
22		江后村幸福院				
23		江坊村幸福院				
24		石碧村幸福院				
25	西洋	银坑村幸福院				
26		内炉村幸福院				

27		下街村幸福院				
28		吉岭村幸福院				
29		下洋村幸福院				
30		林田村幸福院				
31	小陶	寨中村幸福院				
32		新中村幸福院				
33		小陶村幸福院				
34		五一村幸福院				
35	小陶	上湖口村幸福院				
36		松山村幸福院				
37		美坂村幸福院				
38	贡川	洋峰村幸福院				
39		观成村幸福院				
40	槐南	洋尾村幸福院				
41		槐南村幸福院				
42		皇历村幸福院				
43		高坪村幸福院				
44	大湖	高增村幸福院				
45		瑶田村幸福院				
46		坑源村幸福院				
47		大湖村幸福院				
48		岭干村幸福院				
49	洪田	礲溪村幸福院				
50		上石村幸福院				
51		大科村幸福院				
52		水西村幸福院				
53		湍石村幸福院				

备注：53 所幸福院必须全部达到三星级以上，其他设施（颐老院等）等级评定计划参照填写。
2023 年 5 月底前填写完整并盖章报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永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